

咸宁市经信局 2020 年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咸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 (三)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咸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 部门决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 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三) 机关运行执行情况说明
- (四)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说明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六)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七) 2020 年度预算绩效执行情况说明
- (八) 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表有关情况说明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有关情况说明
- (十) 扶贫资金安排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咸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工业经济、中小企业、民营经济、乡镇企业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拟订发展规划，参与拟订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相关问题，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负责减轻企业负担监督工作。

(三)监测分析工业经济运行态势，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组织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参与紧急运输协调工作，协调日常经济运行中的突出和重大问题；负责工业应急管理、产业安全和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四)负责提出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的意见，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核、批准市政府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五)提出企业技术进步政策的建议，组织推动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推进产学研结合，促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软件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负责编制企业技术进步专项资金使用计划。

(六)组织拟订县域经济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县域培育发展特色产业和产业集群；监测分析县域经济发展动态，协调解决县域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负责县域经济目标考核工作。

(七)负责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推进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负责编制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使用计划和中小企业统计工作。

(八)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九)负责机械、汽车、石化、信息、轻工、纺织、冶金、建材、磷化、盐业、食品、医药、煤炭、包装等工业行业管理和医药储备管理，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承担市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统筹推进信息化工作，拟订信息化发展战略、政策；负责信息化建设的统一规划、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和促进信息技术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领域的推广应用；负责协调电子商务发展和建设，协调推动跨地区、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联互通和重要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承担市信息化领导小组、市电子政务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一)负责协调维护信息安全和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指导监督政府部门、重点行业的重要信息系统与基础信息网络的安全保障工作；协调处理网络与信息安全的重大事件。承担市网络与信息安全协调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二)拟订并组织实施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和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制定相关的支持政策；协调推进通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发展，跟踪推进信息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协调通信市场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事宜。

(十三)负责无线电和电子电器产品维修行业管理工作。

(十四)负责全市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经销的安全监督管理和产品质量监督；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许可初步审查和申报工作。

(十五)为规模以上企业提供“直通车”服务，承担市规模以上企业“直通车”服务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六)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咸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为行政机关，根据三定方案核定，局机关有内设机构6个：办公室、信息化发展科、招商与产业发展科、工业规划与技术改造科、工业经济运行科、人事科；局直属事业单位1个：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局机关核定行政编制23名，实有在职在编26人（另有工勤人员3

名)。下属二级单位咸宁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编制数为4个，在职人员为4人，二级单位不单独进行财务预算管理，所有财务收支由局机关统一管理。截止2020年12月31日市经信局有离休干部3名，退休干部职工113人，遗属补助人员1名。

市经信局部门决算指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组成，根据市政府机构改革核定的内设机构设置情况，纳入2020年咸宁市经信局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如下：

- (一) 办公室
- (二) 信息化发展科
- (三) 招商与产业发展科
- (四) 工业规划与技术改造科
- (五) 工业经济运行科
- (六) 人事科
- (七) 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0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经信局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全市区域和产业发展布局，不断加强领导班子和基层组织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改革创新、锐意进取，较好地完成了市委、市政府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为咸宁打造转型发展示范区做出了积极贡献。

一是在疫情防控中担当作为。着力协调服务，建立驻厂“特派员”点对点服务机制，落实驻企特派员300名，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困难，为景源生物调运600吨生产急需的烟煤，为南玻光电协调缓交三个月电费1000万元，为爱科调拨生产急需设备压胶机10台。着力复工复产，到3月底，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复工率98.5%，复岗率99.3%；复工电力指数99，全省排位第四位。着力物资保障，全市重点防护服生产企业累计生产医用防护服198.5万件，累计生产口罩1.02亿个；争取省级部门支持，在全市防护物资告罄时，调回医用防护服1500件、N95

口罩 1800 只。着力政策落地，对稳健医疗、健翔生物等 14 家全国性重点防护企业，真奥药业、美尔卫生用品等 100 家地方性重点防护企业已落实专项优惠贷款 108 笔 158366.5 万元；爱科医疗获省级“三个一批”设备购置补贴资金 197 万元。

二是在达产达效中精准服务。注重研判分析，坚持“一月一分析”，一对一驻点助企解困，规上工业增加值累计增速由 2 月份-59.3%回升至 -5.5%，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0.8 个百分点，居全省第 6 位。开展走访服务，193 位市县两级领导相继走访企业 344 家，收集各类问题 491 个，已协调解决 469 个。搭建企业氧舱，全市 225 家入舱企业中，157 家获得投放贷款 13.4 亿元。

三是在转型发展中统筹推进。履行牵头职责，统筹全市转型发展示范区专项活动，形成 137 篇调研成果，推动《转型发展示范区建设中长期规划》出台。用足专项资金，争取省级技改专项资金 3600 万元，给予市直 17 个工业企业技改项目 1325.28 万元的市级直接补助，给予 5 家新冠肺炎防护用品生产企业 346.7 万元的设备购置补贴，给予 6 家试点示范企业 130 万元的奖励支持。推进技术改造，全市实施 244 个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工业技改项目，总投资达 180.36 亿元。1-12 月，工业固定资产投资下降 23.6%，居全省第 9 位；工业技术改造投资下降 19.5%，居全省第 3 位。

四是在示范引领中做优主体。培育隐形冠军，新增省级隐形冠军示范企业 4 家，省级科技小巨人企业达到 21 家，咸安真奥药业获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南玻光电等 12 家企业被认定为市级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示范企业，市级隐形冠军企业达到 47 家。打造绿色示范，南玻光电等 5 家企业获批国家级绿色工厂，国家级绿色工厂达到 7 家。实施成长工程，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81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到 992 家，金盛兰上榜 2020 中国制造业民营企业 500 强，6 家企业上榜湖北民营企业制造业 100 强。

五是在谋划培育中壮大产业。谋划重大项目，截止目前，已谋划重点项目 27 个，总投资 155 亿元，其中 17 个项目已纳入省直部门谋划项

目清单。培育产业集群，在 12 个省级重点成长型产业集群通过复核的基础上，赤壁电子信息产业集群新增为省级重点成长型产业集群。招引产业项目，完成 1 个项目落地，即泰汇年产 3 万吨的新型粉末涂料生产线项目；完成 2 个项目签约，分别是稳健医疗（嘉鱼）科技产业园项目和深圳松明光电有限公司干簧管传感器、磁控开关及配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完成 5 个项目在谈，即咸宁海威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意向建设的军民融合产业园项目。

六是在规划引领中整体推进。及时对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督导各县市区完成了军民融合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的设立；筹备召开市委军民融合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出台《咸宁高新区做大做强省级军民融合产业示范基地五年行动方案（2020-2025 年）》

《赤壁市推进建设应急救援装备生产功能区五年行动计划（2020-2025 年）》，夯实军民融合发展基础；大力培育“民参军”企业，新发展获证资质企业 3 家，现有潜在“民参军”企业 30 家，全市军民融合产业完成产值 56 亿元，上缴税收 1.72 亿元；做好特色文章，我市成功被纳入全省军事后勤重点应急装备生产功能区和军事后勤科研人才培养功能区，嘉鱼县富德蔬菜专业合作社等 8 家供应商列入驻鄂部队副食品筹措首版名录。

七是在两化融合中重点推进。推进 5G 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协调解决疑难站点选址问题 30 多处，建成 5G 基站 1464 座，开通 5G 基站 854 座；重点谋划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7 个，已完成投资 4.5 亿元。推进工业化与信息化深度融合，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达到 4 家，省级两化融合发展试点示范企业达到 24 家。推进实施“万企上云”工程，给予 321 家新上云工业企业奖补扶持资金 125 万元。推广互联网技术应用普及，全市互联网普及率指数达到 116%，超目标任务 16 个百分点；“十三五”期末，全市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为 80.92%，超目标任务 5.92 个百分点。

八是在优化环境中持续发力。降税费，全年累计降低企业各项成本 29.01 亿元，超全年目标任务 19.01 亿元。抓清欠，开展三轮自查自纠

活动，累计清偿各类逾期无分歧欠款 1.49 亿元，无分歧欠款清偿进度 100%。重培训，组织我市企业经营管理人才 313 人次参加《中小微企业财税管理》等 9 期不同主题培训活动，向 8 家企业下派 8 位科技副总。

与此同时，着力县域经济实力整体提升，赤壁市荣获全省县域经济工作成绩突出单位和全省县域经济工作进位显著单位；加大政策扶持力度，配套市级资金 200 万元，全面完成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暨危化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省定阶段性任务；组织四次安全生产大检查，督导整改问题隐患 100 余条。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决算公开的 9 张表格附后）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市经信局决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一）收入情况说明

市经信局 2020 年决算总收入 8137 万元（本年收入 7960.52 万元，上年结转 176.1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966.33 万元，占决算收入的 85.61%；其他收入 994.49 万元，占决算收入的 12.22%；上年结余（转）176.18 万元，占决算收入的 2.17%。

（二）支出情况说明

市经信局 2020 年决算支出 782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02.5 万元，占总支出的 20.49%；项目支出 6218.2 万元，占总支出的 79.51%。

按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4 万元，占总支出的 0.16%；卫生健康支出 26.23 万元，占总支出的 0.3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1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38 万元，占总支出的 2.9%；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7483.09 万元，占总支出的 95.68%；住房保障支出 70.75 万元，占总支出的 0.9%。年末结转结余 316.31 万元。较 2019 年 5112.02 万元增加 2708.68 万元，增加 52.99%，主要原因为：因机构改革人员转隶经费增加及增加对 2020 年度新冠肺炎防护用品生产企业设备购置补贴和 2020 年度第一批市直工业企业传统产业改造升级项目技改补助。

二、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0 年度决算收入 7960.82 万元，较 2019 年 5293.07 万元增加 2667.75 万元，增加 50.4%，主要原因为因机构改革人员转隶，人员经费增加以及对企业的补贴补助、奖励增加。

2020 年度决算支出 7820.7 万元，较 2019 年 5112.02 万元增加 2708.68 万元，增加 52.99%，主要原因为因机构改革人员转隶，人员经费增加以及对企业的补贴补助、奖励增加。

三、机关运行执行情况说明

市经信局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1.05 万元，其中：办公费 2.71 万元、印刷费 1.4 万元、电费 0.95 万元、邮电费 4.3 万元、物业管理费 3.74 万元、差旅费 7.58 万元、维修（护）费 1.22 万元、租赁费 1 万元、培训费 0.21 万元、劳务费 15.2 万元、委托业务费 3.62 万元、工会经费 11.65 万元、福利费 2.9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8.7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6 万元。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比年初预算 169.69 万元减少 58.64 万元，主要原因为在职及离退休人员食堂补助计入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里的伙食补助费，不计入商品和服务支出。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较 2019 年 115.2 万元减少 4.15 万元，降低 3.6%。主要原因是按照“八项规定”及财政部门、局机关内控相关要求，进一步压减了费用支出。

四、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说明

市经信局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1.2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3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0.8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1.2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1.2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五、“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市经信局 2020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4.4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96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费 2.4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1.89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89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0 批次 0 人，费用 0 万元，与上年相比较无增减变化。原因：当年没有人员参加出国（境）公务活动。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7 万元，下降 41.14%。下降原因：车辆减少 1 台（上交市公车办），费用开支减少。

3. 公务接待 12 批次 86 人，费用 2.4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82 万元，增长 33.47%。增长原因：2020 年市委市政府启动“六大”活动，转型发展示范区专项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局，武汉大学吴传清教授来咸调研接待。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保有车辆共 1 辆，为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

七、2020 年度预算绩效执行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4 个，资金 5528.8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 77.91%，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市经信局 2020 年度的项目预算编制全面、科

学、合理，预算执行严格有效，预算管理规范，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规和会计制度，严格贯彻《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三公经费”支出控制有力，履职效益明显，总体情况较好，均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市经信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基本实现，整体支出情况按预算执行、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四个方面进行绩效自评，评价结果为“优”。

1. 预算执行率情况。

2020 年度预算 7142.51 万元，实际完成 7096.42 万元，预算完成率 99.35%。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0 年度，全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81 家，达到预期新增 75 家的绩效目标；推动产业创新，培育省、市级科技小巨人和隐形冠军企业，累计市级隐形冠军 47 家，省级隐形冠军示范企业 6 家，省级科技小巨人企业 25 家，达到预期新增 20 家的绩效目标；新增两化融合试点示范企业 5 家，达到预期新增 3 家的目标；推动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年累计降低企业各项成本 29.01 亿元，超全年目标任务 19.01 亿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完成各项经济效益指标：

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0.6%，排名全省前 6 位，达到预期位居全省前 10 的目标；全市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额同比增长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0.3%，排名全省前 9 位，达到预期全省排名靠前的目标；全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额同比增长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8.8%，排名全省前 3 位，达到预期位居全省前 10 的绩效目标。

②完成各项社会效益指标：

一是培育产业集群，推动我市特色产业发展，在 12 个省级重点成长型产业集群通过复核的基础上，新增赤壁电子信息产业集群为省级重点成长型产业集群；二是推进两化融合，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达到 4 家，省级两化融合发展试点示范企业达到 24 家。推广互联网技术应用普及，全市互联网普及率指数达到 116%，超目标任务 16 个百分点；

“十三五”期末，全市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为 80.92%，超目标任务 5.92 个百分点；三是招商引资，完成落地项目 1 个，签约项目 2 个，在谈项目 5 个，均达到预期重点在谈项目 4 个、签约项目 2 个、落户项目 1 个的绩效目标。

③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附件：《2020 年度市经信局部门整体部门自评表》

《2020 年度市经信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摘要版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0 年度新冠肺炎防护用品生产企业设备购置补贴和 2020 年度第一批市直工业企业传统产业改造升级项目技改补助资金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00 万元，执行数为 1808.41 万元，完成预算 120.56%。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投入数量方面：2020 年 17 个申报的传统产业改造升级项目投入的资金 1.9 亿元，实际完成投入 1.9 亿元，投入完成率 100%；二是投入质量方面，重点支持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安全化”为核心的投资项目；三是 2020 年咸宁市直工业企业申报的 17 个传统产业改造升级项目对咸宁市工业企业经济、社会及可持续影响是较大的，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项目实施对经济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带动企业投入科技研发的作用方面。评价组通过资料核验、现场调研及问卷调查得知：受奖补的各领域科技项目均在财政奖补资金外，以自筹形式投入了较大金额的科技研发资金，部分企业在原预算的基础上自筹调整追加了项目预算，积极主动地加大企业科研投入。同时，受奖补企业对项目实施在带动企业投入方面的作用较为认可。

项目实施对社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带动相关产业就业的作用，以及间接推动科学技术进步。通过对往年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成

效，以及对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同质工作的调研可得出，本项目有利于在社会中形成注重科研、争先创新的良好氛围。结合调查问卷结果，项目实施有利于推动科学技术进步。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我市企业产业改造升级资金补助比例偏低，受新冠疫情等多种因素影响，目前大部分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面临“缺市场、缺资金、缺人才”的问题，支持技术改造的政策扶持力度还不够大。相比省内其他市州，存在着项目资金规模不大、支持范围不广、奖补标准不高等问题，难以满足全市企业技术改造的政策需求。

下阶段工作举措和建议：

1. 完善项目申报基础工作，加强审核工作的力度。

申报资料中对项目实施情况简介，要有指导性意见统一格式，规范企业的申报内容。项目实施企业情况表及财政扶持申请表中的财务数据来源应提供合法依据，比如审计报告或企业所得税申报表，让初审工作更简化合理、有效。还要规范申请表中财务数据的定义：“销售收入”是否含税、“利润”是税前还税后、“税金”是否包括增值税等事项。

2. 健全项目管理制度体系。

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后，备份每家企业具体核减明细，以备以后核查所需。每年下达的组织申报年度技术改造项目的通知时，就技改专项资金的使用方式、范围、扶持内容、标准等作出较为明确详细的规定。

3. 合理平衡不同行业的扶持资金分配，重点突出对优质企业扶持力度。进一步做好技改项目立项前期对各企业的调查和摸底工作，要做到心中有数，要集中有限的财政资金，有目的的对那些确实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的优质企业进行集中扶持，避免出现普惠式的、撒网式的资金扶持倾向。

4. 完善考核机制，加强后续管理监督制度。

5. 严格资料审核。市经信局应按照有关制度规定加强申报项目资料的审核，严格核定子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的实现。对资料不真实、不齐全、不合规或绩效目标设定不科学的，取消评审资格。

附件：《2020 年度市直工业企业传统产业改造升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市直工业企业传统产业改造升级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摘要版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市经信局 2020 年度新冠肺炎防护用品生产企业设备购置补贴和 2020 年度第一批市直工业企业传统产业改造升级项目补助资金使用依据充分，目标明确，符合《市人民政府关于咸宁市贯彻落实中央和省促进经济社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责任分工的通知》及《市直工业企业传统产业改造升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对支柱产业发展进行了有效引导，对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的活力。2020年度新冠肺炎防护用品生产企业设备购置补贴和 2020 年度第一批市直工业企业传统产业改造升级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得分 97 分。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合理配置资金，优化支出结构，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以后年度资金分配提供重要依据。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将进一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完善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体系，通过绩效评估，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等来激励和改进绩效工作，使其达到预期目标。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决算表有关情况说明

市经信局 2020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有关情况说明

市经信局 2020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十、扶贫资金安排情况说明

市经信局 2020 年度无财政预算安排的扶贫专项资金收支，有按照相关政策要求，使用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援助结对帮扶驻点扶贫村（通城

县贯青村)的扶持款 9.49 万元,其中用于春节走访慰问贫困户 0.25 万元,精准扶贫驻村生活补助 8.97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信息事务):指发布工业经济运行信息服务费用。

(四)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困难帮扶、死亡抚恤、遗属补助等费用。

(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指日常公务活动开支。

(六) 工业和信息化产业监管(行政运行):指单位开展工业和信息化行业管理发生的人员经费、工作经费、项目经费等合计支出。

(七) 其他支出:指其他公务活动支出。

(八)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九)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十一)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十二)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四)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

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咸宁市经信局2023年部门决算公开表

